

#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 大同國小

065-2-065-019 謝0華	065-2-065-025 劉0菲	065-2-065-030 陳0仲
065-2-065-033 林0佑	065-2-065-034 吳0碩	065-2-065-037 陳0彤
065-2-066-002 蕭0謙	065-2-067-003 詹0勛	065-2-067-004 張0瑜
065-2-067-008 邢0加	065-2-067-009 王0勻	065-2-067-012 陳0恆
065-2-067-015 詹0翔	065-2-068-001 林0德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